

附件：

说明：本附件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内容。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表 1：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9	15.1- (2)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扫描发送至邮箱：347089449@qq. com。 提交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 (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前台，收件人：傅小姐，电话：0592-2230888。提交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前台。提交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 15 条质疑的要求。
13	17.1	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否”的品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第一章《采购标的一览表》中“允许进口”载明为“是”的品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也可参与投标。
13	17.2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 称： 合同包一：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13	17.3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 称： 合同包一：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获得信息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查询的认证证书截图，否则为无效投标。										
13	17.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	19	代 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 <table><tr><td>各基数段</td><td>服务类</td></tr><tr><td>（0，100 万元]</td><td>0.75%</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0.40%</td></tr><tr><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225%</td></tr><tr><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125%</td></tr></table> 2、代 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 10%的优惠。	各基数段	服务类	（0，100 万元]	0.75%	（100 万元，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22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125%
各基数段	服务类											
（0，100 万元]	0.75%											
（100 万元，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1000 万元]	0.22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125%											
13	19	关于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50%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纸质《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可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供的，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保函原件（单独另外密封），未提供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要求。										
13	19	本项目的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为： 合同包一：无										

13	19	其他事项：无
----	----	--------

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1) 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且经核验实际未到账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3)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拆开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故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不再核对纸质投标文件的材料原件，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准。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②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 ③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④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⑤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⑥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未缴纳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于规定时间内解密采购文件的，不进行串通情形的认定。具体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第八点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1）货物类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工程类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优惠办法	（1）货物类、服务类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工程类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类、服务类项目：3%；工程类项目：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自我认定。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需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拟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项目的,需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以上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3) 享受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请供应商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认定。 (2)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由本单位制造或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如果提供的货物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但使用的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商标,不享受优惠政策。 服务类项目: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接。 工程类项目:提供的工程由本单位承建。
2、享受优惠政策需提供的材料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优惠办法	(1)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注意事项	(1) 货物类项目：请供应商在报价明细中注明哪些货物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未注明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2) 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3) 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1、享受优惠政策 的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2)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由本单位制造。 服务类项目：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接。 工程类项目：提供的工程由本单位承建。
2、享受优惠政策 需提供的材料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优惠办法	(1)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注意事项	(1) 货物类项目：请供应商在报价明细中注明哪些货物属于监狱企业制造，未注明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2) 若监狱企业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还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比

	例，未明确的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补充说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一次，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	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1）货物类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2）工程类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由本单位作为工程施工单位承建本项目工程。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有大型企业的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3）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并由本单位承接本项目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中有大型企业的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2、需提供的材料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3、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进行自我认定。 （2）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满足后文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要求的，也可参与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请供应商自行查阅该文件，并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自我认定。 (2)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本单位制造或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如果提供的货物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但使用的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商标，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服务类项目：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接。 工程类项目：提供的工程由本单位承建。
2、需提供的材料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3、注意事项	供应商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要求	
1、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	以下条件需同时满足：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2) 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由本单位制造。 服务类项目：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接。

	工程类项目：提供的工程由本单位承建。
2、需提供的材料	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二）第 13.2 条更改为：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三、对《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的内容补充如下：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明细	描述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有)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本授权书（若有）无需为原件的扫描件，有使用 CA 证书加盖电子章即可。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1、每年 1-3 月期间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可提供上上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无需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或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说明：对于“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所有合同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对于“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满足所投合同包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即可。

四、对《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 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 业 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 称需涵盖所有采购货物，否则为无效投标（无效响应）。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单位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二) 《报价部分》的格式更改如下: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1						
	*-2						
	...						
合计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_____。						

注: 企业类型填“微型企业”、“小型企业”或“中型企业”。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还需提供《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统计表》，否则将无法计算价格扣除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数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单位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 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三) 《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